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1號

附民原告 張妤晨

附民被告 黃順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538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於民國112年5月17日起至同年6月14日遭詐騙，匯入被告帳戶內總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74,800元，請求匯入被告帳戶及精神賠償慰撫金。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38號被告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12年12月27日辯論終結，定於113年2月27日宣判，有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憑。而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係於113年2月5日始提出於本院，有本院蓋於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收狀章戳可憑。是原告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

01 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音儀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07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如未敘述上訴
08 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
0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陳怡蓁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